

合同编号: HTFQ1304

废旧油品处置 合同书

销售方(甲方):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方(乙方): 元氏县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2日

废旧油品处置 委托合同

甲方：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元氏县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将废旧油品出售给乙方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：

1、销售价格：3000 元/吨。

2、物料计量方式：乙方所购废料数量的计量以甲方的过衡数据为准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预交货款人民币伍万元（电汇）。在物料外运过程中，当预交款被扣划当时货款后余额接近人民币贰仟元时，乙方收到甲方的交款通知后 2 日内补齐预交款，未交款前停止提货。如乙方中途终止提货，预交款多余部分不予退还。

4、合同范围内废料全部拉运结束后进行结算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未参加核对的，以甲方的记录数据结算，甲方按照结算数据从乙方的预交货款中扣划货款，并将余款退还乙方。

5、废料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现场自提（含装车），装卸及运输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；与其他单位的协调事宜厂内由甲方负责，出厂后（以定电公司厂区北、东大门为界）的所有事宜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外运结束后乙方负责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将废油桶拉回甲方指定场地，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处理，不得造成环境污染、人身伤害、或其它事故等，如发生由于废旧物资的处理发

生的法律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提货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规章制度履行的，有权自预交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9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(章)
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定州支行电厂分理处

帐号：37803612108091001

联系人：郭谦


电话：15832273579

地址：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 108 信箱

乙方：(章)
元氏县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人：赵子东

电话：13315203096

地址：河北省元氏县

